（上接B052版）

二、追溯调整的相关科目及财务数据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本公司相应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611,807.05	35,105,883.67	721,717,69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856,225.10		461,856,225.10
应收账款	1,036,660,463.47		1,036,660,463.47
应收款项融资	90,696,045.14		90,696,045.14
预付款项	10,936,993.87	3,459,336.65	14,396,330.52
其他应收款	4,712,765.92	10,220,723.28	14,933,489.20
存货	531,019,691.88	22,753,199.42	553,772,891.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71,760.98	34,011,625.56	44,383,386.54
流动资产合计	2,872,865,753.41	105,550,768.58	2,978,416,521.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49,644.31	25,500,000.00	129,349,64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4,666,272.86	237,360,396.81	1,652,026,669.67
在建工程	211,988,234.70		211,988,234.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29,790.62	3,252,737.61	8,882,528.23
无形资产	291,543,513.78	126,926,733.36	418,470,247.14
开发支出			
商誉	238,458,053.01		238,458,053.0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8,249.55	9,377,329.25	57,865,57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2,276.46	17,067,358.48	27,679,63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236,035.29	421,484,555.51	2,746,720,590.80
资产合计	5,198,101,788.70	527,035,324.09	5,725,137,11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562,247.82		696,562,24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93,060.00		329,093,060.00
应付账款	473,145,768.81	46,590,116.51	519,735,885.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05,420.46	81,260.74	29,386,681.20
应付职工薪酬	31,455,126.12	23,531,265.73	54,986,391.85
应交税费	8,224,798.58	7,620,011.05	15,844,809.63
其他应付款	21,780,370.11	154,104,379.51	175,884,749.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113,379.18	286,773.05	102,400,152.23
其他流动负债	357,351,102.21	14,245.06	357,365,347.27
流动负债合计	2,049,031,273.29	232,228,051.65	2,281,259,32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371,865.00		224,371,86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7,289.97	3,029,793.02	7,447,082.99
长期应付款	149,300,000.00	25,500,000.00	17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91,814.96	9,191,814.96
预计负债	24,481,341.97	18,826,216.78	43,307,558.75
递延收益	20,818,515.21		20,818,51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46,057.75	4,657,662.05	77,803,71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535,069.90	61,205,486.81	557,740,556.71
负债合计	2,545,566,343.19	293,433,538.46	2,838,999,881.65
股东权益：			
股本	435,612,051.00		435,612,0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2,809,384.28	67,930,000.00	1,830,739,38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5,148.74		-275,148.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290,062.99	44,214,559.62	70,504,622.61
未分配利润	-99,231,406.40	121,457,226.01	22,225,82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25,204,944.13	233,601,785.63	2,358,806,729.76
少数股东权益	527,330,501.38		527,330,501.38
股东权益合计	2,652,535,445.51	233,601,785.63	2,886,137,23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98,101,788.70	527,035,324.09	5,725,137,112.79

（二）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80,565,485.03	410,566,972.31	1,791,132,457.34
减：营业成本	1,257,100,686.24	187,034,277.84	1,444,134,964.08
税金及附加	7,455,646.39	35,502,855.43	42,958,501.82
销售费用	11,281,472.62		11,281,472.62
管理费用	59,970,558.20	35,553,892.67	95,524,450.87
研发费用	58,836,277.92		58,836,277.92
财务费用	14,930,254.16	-641,579.82	14,288,674.34
加：其他收益	7,363,815.80	55,333.84	7,419,14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429.44	313,544.63	2,635,97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5,372.89		1,865,37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7,675.17	133,735.31	-10,553,93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04,762.82		-17,204,76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41.02		40,641.02
二、营业利润	-47,174,962.23	153,620,139.97	106,445,177.74
加：营业外收入	337,303.89	39,723.97	377,027.86
减：营业外支出	10,672,755.93	10,181,911.72	20,854,667.65
三、利润总额	-57,510,414.27	143,477,952.22	85,967,537.95
减：所得税费用	-12,885,022.10	38,118,650.41	25,233,628.31
四、净利润	-44,625,392.17	105,359,301.81	60,733,909.6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05,359,301.81	105,359,301.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25,392.17	105,359,301.81	60,733,909.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6,409.22	105,359,301.81	70,882,892.5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982.95		-10,148,982.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782.75		-430,7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148.74		-275,148.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350.21		-332,350.2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350.21		-332,350.2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01.47		57,201.4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201.47		57,201.47
-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634.01		-155,634.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56,174.92	105,359,301.81	60,303,12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51,557.96	105,359,301.81	70,607,74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4,616.96		-10,304,616.96

（三）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712,975.28	195,259,781.08	1,127,972,7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23,264.65		21,623,26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326.50	555,664,731.70	571,979,0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650,566.43	750,924,512.78	1,721,575,07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814,532.07	61,466,578.47	784,281,11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91,267.44	52,345,808.25	154,037,07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0,228.34	18,037,569.27	48,137,79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4,027.83	608,917,814.23	648,561,8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50,055.68	740,767,770.22	1,635,017,8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510.75	10,156,742.56	86,557,2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7,729.67	313,544.63	6,621,27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8,677.92		96,328,67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36,407.59	313,544.63	357,949,95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6,084.94	42,351,126.92	51,847,21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496,084.94	42,351,126.92	321,847,2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0,322.65	-42,037,582.29	36,102,74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88,022.78		286,088,022.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543,339.72		443,543,339.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0.27		15,52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646,882.77		729,646,88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500,000.00		35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77,331.54		16,577,331.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4,718.33	85,000.00	150,199,71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192,049.87	85,000.00	519,277,0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4,832.90	-85,000.00	210,369,8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451.85		111,45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107,118.15	-31,965,839.73	333,141,27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4,390.52	67,071,723.40	182,506,11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41,508.67	35,105,883.67	515,647,392.34

三、重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金宝电子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9日，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等1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并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情况。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的范围之内。

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金宝电子的比例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金宝电子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7.22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20,809.7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75%，金宝电子未能完成本期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及电子信息行业需求萎缩等因素对金宝电子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国内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同业竞争加剧，金宝电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出现下滑，导致金宝电子2023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五、后续措施

公司将多措并举应对不利的国际、国内环境，持续关注金宝电子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加大激励措施等，提高金宝电子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努力实现承诺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六、致歉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张旭峰先生、总经理朱宝松先生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宝电子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2.54%股权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5,52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一）商誉的形成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9,735.75万元购买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金宝电子62.87%股权，以发行102,689,322 股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为2021 年8 月31 日，标的资产过户日为2022 年9 月6 日。宝鼎科技对金宝电子本次收购形成24,686.07万元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万元）
合并（购买）成本	119,735.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8,813.19
按持股比例63.87%	95,049.68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686.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需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因素和终端客户去库存因素影响，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国内企业与国际供应链联系减弱影响，国内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下滑，2023年度国内铜箔、覆铜板行业出现不足，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铜箔、覆铜板销量未达预期。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4,615.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17.2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75%，未能实现2023年度承诺的业绩。公司重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需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三）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收购金宝电子62.54%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形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529号）。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69,000.00万元，因此含商誉资产组（CGU）可收回金额为169,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96,166.91万元，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减值26,166.91万元，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40.27万元，2023年度公司收购金宝电子62.54%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5,524.52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524.52万元，影响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524.52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5,524.52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议《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或“标的公司”）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规定，业绩承诺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拟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9,418,203股，其中招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811,305股，永裕电子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5,606,898股。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由于业绩承诺人招金集团及永裕电子分别是公司股东，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方案构成关联交易。该补偿股份的回购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宝电子63.87%股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的范围之内。

金宝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2）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永裕电子、招金集团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仅按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拟转让股权占金宝电子的比例承担其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括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为限进行业绩承诺所涉及的股份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金宝电子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7.22万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20,809.7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0.75%，金宝电子未能完成本期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金宝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铜箔、覆铜板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度，宏观经济下行及电子信息行业需求萎缩等因素对金宝电子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国内手机、电脑、家电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同业竞争加剧，金宝电子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出现下滑，导致金宝电子2023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五、后续措施

公司将多措并举应对不利的国际、国内环境，持续关注金宝电子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其管理工作，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加大激励措施等，提高金宝电子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努力实现承诺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六、致歉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张旭峰先生、总经理朱宝松先生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宝电子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需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公司进行补偿。永裕电子需承担的股份数量为15,606,898股，招金集团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811,305股，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9,418,203股，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960,242股减少到408,542,039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正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960,24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42,039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427,960,2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总股本为408,542,0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86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90,3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4元。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9,999,994.8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911,972.06元，募集资金净额286,088,022.78元。

截止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1,165,293.17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238,851.52
减：本年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年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5,389,813.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1,014,330.8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5,389,808.6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于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389,808.6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389,813.8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1,014,330.8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〇一二年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310010610120100216175，并于2022年10月19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浙商银行杭州西湖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606021729200238706，并于2023年7月19日与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专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